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263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110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俊雄

住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
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昭熙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昭熙於集保帳戶內之股票，惟
第三人永豐金證券新店分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新店區。依上
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